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一年。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根據其業務需要全權酌情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支付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服務之最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一年。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根據其業務需要全權酌情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

##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2) 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一年

## 主體事項

考慮到應付支付寶之費用，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均可不時及根據其業務需要全權酌情要求支付寶提供支付服務。支付寶提供之服務包括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及不時向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支付服務。

## 服務費釐定基準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寶就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可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支付寶向其獨立客戶所收取服務費之相關標準費率，並採用適用於杭州晨熹（本公司經營淘票票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折讓率（以淘票票用戶之預測服務用量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 AGH 收購杭州晨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杭州晨熹與支付寶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及人民幣 24,000,000 元。

支付寶就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可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支付寶不時就於對應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同類支付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相關標準費率計算，而支付寶將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及／或相關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公佈該費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與支付寶間並無有關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支付寶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支付服務可收取之服務費須根據該等服務之實際用量及支付寶就相應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所收取服務費之相關標準費率計算，而支付寶將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該費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支付寶間有關其他支付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50,000 元及人民幣 400,000 元。

上述服務費率可由各訂約方根據特定情況相互協定予以調整。

## 付款條款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而言，訂約各方須每月核對及確認服務費之實際金額。杭州晨熹須於收到支付寶開具之增值稅發票後以現金向支付寶支付服務費之對應金額。

就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支付寶即時從本集團就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相應交易向第三方所收取或支付之交易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支付寶。

就其他支付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支付寶即時從須使用其他支付服務之有關交易之相應結算金額中扣除並支付予支付寶。

## 上限及上限釐定基準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支付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4,000,000 元。

上述上限乃經參照(i) 支付服務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預期用量及需求（根據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之當前業務需求及交易額之預期增幅估計）；及(ii) 支付寶目前所公佈服務費之適用標準費率，以及支付寶可收取服務費之標準費率的潛在增幅（考慮若干百分比作為緩衝額）釐定。

## 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支付寶是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在國內，歷經多年業務耕耘及增長後，支付寶現已佔據市場主導地位。鑒於其雄厚的用戶基礎及技術實力，本集團認為支付寶之服務有利於發展及促進本集團之線上業務，蓋因支付功能對任何線上線下電子貿易業務而言均必不可少。本集團亦高度重視交易安全及可靠性等因素；而支付寶之經營歷程充分彰顯其於相關領域之卓越表現。預期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使用支付寶之服務。

經審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屬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

訂立，同時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支付寶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19 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支付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服務之最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樊路遠先生已於近期辭任螞蟻金服之支付寶事業群總裁及財富事業群總裁，故其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上限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上限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上限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 關於螞蟻金服及支付寶之資料

螞蟻金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向中國乃至全球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及其他金融及增值服務，例如支付、理財、借貸、保險和信用系統。螞蟻金服利用其對客戶的深入理解及其所具備的技術，幫助金融機構、獨立軟件開發商及其平台中之其他合作夥伴，提高其用戶體驗及增強其風險管理能力。

支付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以各種域名（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及Tmall.com）為第三方用戶（如品牌商及零售商）運營服務之線上平台
「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就本集團與第三方於阿里巴巴集團國內平台進行之交易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之支付服務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晨熹」	指	杭州晨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支付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票票」	指	杭州晨熹經營之中國領先的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淘票票用戶」	指	淘票票之用戶（包括供應商及客戶）
「淘票票平台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向淘票票用戶提供之支付服務，費用由杭州晨熹承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樊路遠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